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化妆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承担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开展药品检验新技术的研究和有关药品质量的评价性检验工作；
- 3、承担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
- 4、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性检测工作。开展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原料及辅料中农、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元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
- 5、承担化妆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
- 6、承办市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7、负责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酒类食品、保健食品，下同）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新技术的研究和有关食品质量的评价性检验工作；

8、负责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系株洲市市场监管局直属独立核算的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54 人，实有人数 49 人。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为：综合科、业务管理科、质保监督科、中药检测室、化学药品检测室、抗生素生化药品检测室、保健食品化妆品检测室、食品检测一室、食品检测二室、生物安全检测室、科研设备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公开的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55.4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因上年

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5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 1029.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38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5.4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35.8 万元、绩效工资 146.27 万元、奖金 178.2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9.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06 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3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98 万元、公用经费 200.2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完成检验检测任务，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服务。监督抽检中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发现问题食品药品的能力和抽检靶向性，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有力技术支撑；提升科研和检验检测能力，为公共安全提供保障服务。深入贯彻“科研和检验检测”两条腿走路的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干部职工全面发展，增强创新

能力，加强专业技术、检验检测、科研、管理、文字写作等各方面的锻炼和培养，补齐短板，使整体综合素质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学术学科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加强培养一批有开阔学术视野，精湛的业务能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学科领域中具有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团队，扩大单位及学科的影响力和品牌；规范实验室管理，为事业长远发展提供基础服务。按照“重点实验室”的条件要求，坚持看齐意识，查不足补短板，加强实验室规程、标准、等各方面管理，进一步优化检测结构和流程，提升检测效率和水平，争取早日达成申报“重点实验室”的战略目标。全年完成药品检验 260 批次，药品委托检验 200 批次，药品行刑衔接 10 批次。食品检验 1300 批次，食品委托检验 220 批次，食品行刑衔接 20 批次。保化品 20 批。仪器设备维护维修 60 次。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5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13 万元，增加 2.5%，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原则，按照定额编制预算，故我单位较 2020 年预算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5.4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5.4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855.25 万元，公用经费 200.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完成检验检测任务，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服务。监督抽检中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发现问题食品药品的能力和抽检靶向性，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有力技术支撑；提升科研和检验检测能力，为公共安全提供保障服务。深入贯彻“科研和检验检测”两条腿走路的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干部职工全面发展，增强创新能力，加强专业技术、检验检测、科研、管理、文字写作等各方面的锻炼和培养，补齐短板，使整体综合素质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学术学科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加强培养一批有开阔学术视野，精湛的业务能力，在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学科领域中具有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团队，扩大单位及学科的影响力和品牌；规范实验室管理，为事业长远发展提供基础服务。按照“重点实验室”的条件要求，坚持看齐意识，

查不足补短板，加强实验室规程、标准、等各方面管理，进一步优化检测结构和流程，提升检测效率和水平，争取早日达成申报“重点实验室”的战略目标。全年完成药品检验 260 批次，药品委托检验 200 批次，药品行刑衔接 10 批次。食品检验 1300 批次，食品委托检验 220 批次，食品行刑衔接 20 批次。保化品 20 批。仪器设备维护维修 60 次。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00.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5.4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的原则，按照定额编制预算，增加了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2.5 万元。包含：其他专用仪器仪表采购 100 万元、办公楼物业管理采购 50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9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693.5 平方米；车辆 2 辆，均为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2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5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45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14 万元，主要是业务用车随着车龄的增加，车况不佳导致车辆维修费用有所增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

（1）中国共产党党史教育、党风廉政教育。主要是组织党员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性觉悟、宗旨意识、纪律观念、法治思维，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培人员包括所有党员干部，预计经费约 0.6 万元。

(2) 本单位业务人员参加上级培训费。主要用于本年度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参加国家及省市场局等机构举办的食品安全抽样、农药残留、微生物检验、提升食品抽检综合业务水平等知识培训班，计划外派人员 20 人次，费用约 2.4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的支出预算；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故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

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